



2021 第九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。

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等運作單位：

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身教育典範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
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(一) 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
(二) 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三) 被推薦者資格：

1. 曾任或現任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，年資三十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
2. 終身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

- (一) 獲獎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- (二) 獎勵：不分名次，獲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(三) 遴選組別：共六組，分別為大專校院組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幼兒園組、特殊教育組。
- (四) 遴選對象：現任大專校院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，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、校長、專任(技)教師、特教教師、教保員(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)。
- (五) 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參與遴選：
 1. 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 2. 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3. 2020年已獲「師鐸獎」、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或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者，本屆(2021)暫不受理推薦。
 4. 若近三年內曾獲其他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，請檢附獲獎後之優良事蹟參與遴選。

三、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，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(不得跨組)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本獎獎金以新台幣計算，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伍、推薦審查作業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- (一) 推薦人請上官方網站填寫「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表」。
- (二)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，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

- (一) 採相關人士(現職單位之校長，或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，或教育相關團體推薦)推薦，請上官方網站填寫「典範教師獎推薦表」。
- (二)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陸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（三）前收件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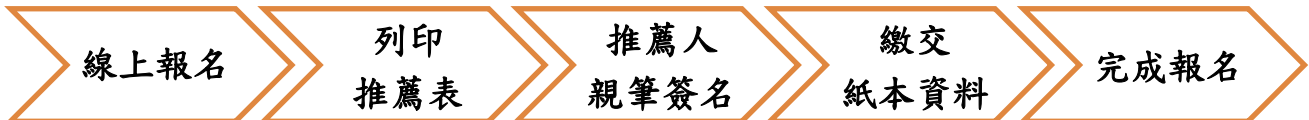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獲獎公告：2021 年 6 月下旬（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捌、頒獎典禮：2021 年 9 月下旬（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玖、推薦方式

推薦方式採**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**，請於截止日前至官網填寫報名資料並郵寄掛號、快遞、郵局快捷紙本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一、推薦步驟：



二、線上報名：

- （一）上網搜尋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，點選網頁右側懸浮式選單「各獎項/活動線上報名」，進入後點選「星雲教育獎」，請詳填所有欄位。
- （二）填寫完畢後，上傳相關附件資料，並確認送出。
- （三）資料確認送出後即產生「推薦表」，請列印後由推薦人親筆簽名。

三、繳交紙本資料：

- （一）紙本資料（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）至多 15 頁，雙面列印。繳交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，共計 6 份。
- （二）佐證資料內容，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- （三）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其餘以 14 級字繕打。
- （四）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- （五）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等服務方式寄至本基金收。
- （六）地 址：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E-mail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官方網站，敬請上網搜尋或掃描下方 QR Code。

拾壹、獲獎者配合事項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論壇、講座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各項活動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拾貳、活動洽詢

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



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

貳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一、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參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一、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二、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 5 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四、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肆、聯絡方式

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通訊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